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2010 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指南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已通过“2010 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指南”。

1.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举行的第 61 次会议上，以决议 MEPC.195(61)通过“2010 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指南”，并废除先前以决议 MEPC.102(48)通过的指南。
2. 决议 MEPC.195(61)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 2010 年指南所载数据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0 年 11 月 3 日